

臺中市和平區國小學生服裝儀容輔導規範

109年8月28日校務會議通過

一、依據：

- (一) 教育部109年8月3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90072127號函辦理。
- (二)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109年8月10日中市教學字第10900669401號函辦理。

一、目的：

為養成學生時時注意服裝儀容整齊清潔之習慣，並培育學生表裡一致及優雅端莊的人文氣質，以實踐國民生活需知，落實生活教育為目的。

二、服裝規定：

- (三) 校服之定義：運動服(含外套、長短衣褲等)。
- (四) 本校學生於每週一、二、四、五應穿著本校校服，每週三得穿著便服。
- (五) 季節交替時，學生得視需要自行穿著長短校服，學校不統一規定換季時間。
- (六) 遇天冷時，可於校服內，外加衛生衣或毛衣。若寒流來襲，著校服外套仍不夠保暖，得穿著其他大衣於校服外。
- (七) 校隊或社團等其他原因，學生必須於某時段穿著非校服上課或活動時，得於該時段換穿其他服裝，但上課或活動結束之後，仍需換回校服。
- (八) 若因經濟困難、身體疾病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而無法穿著校服時，得請家長以電話或聯絡簿方式向導師說明，教導處得作個別處理。

三、穿著規定：

- (一) 穿著校服時，原則上將運動衫紮於褲內，若因上衣過短或各班個別規定，可例外辦理。
- (二) 穿著長袖校服遇天氣突然變熱而有捲袖之必要時，應捲整齊。
- (三) 不論穿著校服或便服，都應注意整齊、清潔、大方。
- (四) 學生需將姓名寫於服裝內側，以利於遺失拾獲時辨識。

四、儀容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臉、耳、四肢、身體著重整齊、清潔。
- (二) 指甲定期修剪(短)整齊，以保持個人衛生。
- (三) 隨身攜帶手帕、衛生紙。
- (四) 頭髮以自然、乾淨為原則。

五、檢查方式：

- (一) 定期檢查：於導師時間實施服裝儀容檢查，每日一項或數項，項目由級任老師自行選定並實施。
- (二) 不定期抽查：教導處、導護老師可對班級或個別學生進行服裝儀容抽查。
- (三) 檢查方法：
 - 1、導師時間：由各班老師於導師時間擇項實施。
 - 2、兒童朝會：由導護老師宣布檢查項目，請各班班長檢查並清點不符規定人數(必要時得由各班級任老師協助辦理)。

六、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為培養學生攜帶雨具的習慣，雨衣或雨傘皆可。
- (二) 學生服儀不整者，以勸導為準，屢勸不聽者，得以通知家長協助處理。

七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並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承辦人：

教導主任：

校長：

臺中市和平區和平國民小學學生服裝儀容委員會設置要點

一、服裝儀容委員會置委員7人，其委員如下：

- (一) 校長(並擔任召集人)。
- (二) 行政人員代表2人、教師代表1人。
- (三) 家長代表1人。
- (四) 學生代表2人。

服裝儀容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，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。

服裝儀容委員會之決議，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。

學生服裝儀容規定實施後，本校應視該規定實施狀況，每三年至少檢討一次。

二、服裝儀容委員會之任務如下：

- (一) 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審議。
- (二) 學校校服（制服、運動服）款式、材質(例如排汗、透氣、透光)及其他相關事項之審議。
- (三) 學生鞋子及襪子款式、顏色及其他相關事項之審議。
- (四) 其他服裝儀容相關事項之審議。

職稱	本職	性別	姓名
召集人	校長	男	陳恩澤
行政代表	教導主任	男	詹政宏
行政代表	訓導組長	男	陳家勇
教師代表	教師	女	陳素碧
家長代表	家長會長	男	管健宏
學生代表	六甲班長	女	徐可萱
學生代表	五甲班長	女	詹禕岑

承辦人：

教導主任：

校長：